

文旅委食堂食材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BBQ23C00023)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重庆鲜渝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因食堂需要，由乙方采购蔬菜类、肉类、米面油等食堂食材，本着公正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

一、配送食品的标准

按招标文件制订的配送食品标准执行。

二、供货流程

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必须由甲方将食堂采购单提供给乙方，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更换订单货品，若因需求及市场供应等原因需临时变更供货内容，双方应指定代理人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后，再变更执行。

2. 乙方须在每日上午 7:20 前或在双方约定时间前，将甲方订购之食材运送至甲方厨房验收。若遇天灾人祸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变更供货时间，应经双方委托指定人员协商同意后解决。

3.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商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采购方验收确认，乙方提供《送货单》(自备)一式三份加盖送货单位印章，乙方与采购方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三、定价及结算方式

1. 以甲方所在北碚区的永辉超市(重庆缙云大道店)、新世纪百货(北碚万达店)、重百超市(北碚商场店)同类食材实时的零售价格(标签价)平均值为基准价(特价商品除外)下浮82%确定,如遇无零售价格(标签价)产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2. 定价周期。原则上每月一次定价,如遇节假日则沿用上月价格,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决定。

3. 定价流程

乙方每月 20 号-30 号在北碚区的永辉超市(重庆缙云大道店)、新世纪百货(北碚万达店)、重百超市(北碚商场店)进行询价,并形成询价材料(询价材料包括超市实时价格、价格标签等,图片或视频资料)加盖公章报甲方,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折扣后作为次月的结算价格标准;

结算款=Σ(基准价*成交折扣比例*实际配送数量);

存在争议的价格再由双方协商,双方确定价格后予以签字确认;

双方确定的价格包括食材采购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费、仓储费以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4. 结算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壹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无预付款,采取月结方式,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送货对账单及询价材料以便采购人核验。

(三)采购人核验对账单及询价材料无误后，成交供应商于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开具加盖印章的机打税务发票，及时到采购方结帐。

特别说明：送货单位、开具发票单位、发票上加盖印章单位、接收货款单位必须与中标并签定的合同单位一致，经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供货资质，并提供复印件与甲方。

(2) 乙方供货价格合理，同质同价、优质优价。

(3) 乙方保证所供食材质量安全，不变质、不过期，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法律法规要求，有保质期限要求的食材需为甲方预留至少50%的保质期（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因乙方供应的食材有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若由此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经查证情况属实，除必须承担其相应的医疗费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乙方存在有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乙方延误甲方供货时间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就餐情况等情况，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

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所需食材品种、品质及数量等，以便给乙方留足备货时间；

(2) 乙方将订购食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后，甲方负责验收其数量及品质，并由指定收货人员在一式三联送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即视为认可乙方所送食材的质量，食材验收后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食材变质、过期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若由此引起的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给乙方，不得任意扣留或延期支付货款。

(4) 甲方有权随机对乙方配送食材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执行”进行过程抽查，凡在“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执行”中有问题并被查证属实的，记约谈1次，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0元。每月约谈次数达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约定

1. 每次送货地点在甲方食堂，到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收货，并在送货通知单上签名确认。

2. 甲方收货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收货，乙方每日原则上只

送货一次，如果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送货次数需要双方确认好送货时间。本合同有效期间，食材供求种类及价格变动（供货价格的折扣比例不能变）等一切事宜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同意后即为生效。

3 本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

4.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若双方因故需提前终止合作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以书面形式回复同意后或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如遇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除外）。

6. 合同自然到期终止后，甲方须在乙方出具普通商业发票等销售凭证后结清所有款项。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9. 按照财库办〔2019〕27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以及渝财采购

[2019] 1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预留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具体金额以区财政下达的份额为准。

10.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重庆鲜渝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缙云文化体育中心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曙光工业园 C 区 8-2

电话：

电话：185985778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珊

涓涓陈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洋河支行

银行账号：123909244910501

签约时间：2023年9月27日

签约地点：北碚区文旅委会议室